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 (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

造福人民和地球

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

2022年6月6日至9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4(b)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
实施工作：优先实施的领域

优先实施的领域

一、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2019年3月15日第4/20号决议中通过了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或“方案”)。¹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愿景是促进环境法治的发展和实施，加强国家一级的相关能力，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层面作出贡献。

2. 方案第6(b)段要求国家联络人确定实施方案的优先领域。在2021年6月2日至4日举行的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在线部分期间，请国家联络人提出少数重点突出而可行的优先实施领域，以便着手在方案下开展实质性活动，但有一项谅解，即可在定于2022年举行的第一次全球会议续会期间对方案的优先领域进行更积极的讨论和谈判。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应对空气污染危机的法律对策”应是方案的初始优先实施领域。因此，会议通过了UNEP/Env.Law/MTV5/GNFP.1/4号文件的附件。²

* 第一次全球会议分两部分举行：2021年6月2日至4日举行在线部分，2022年6月6日至9日在内罗毕举行现场部分。在线部分报告载于UNEP/Env.Law/MTV5/GNFP.1/6号文件。

** UNEP/Env.Law/MTV5/GNFP.1/1。

¹ UNEP/EA.4/19，附件。

² UNEP/Env.Law/MTV5/GNFP.1/4，附件，“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在线部分确定的初始优先实施领域”。关于实施工作、活动和供资状况的UNEP/Env.Law/MTV5/GNFP.1/2/Rev.1号文件阐述了实施该优先领域取得的进展。

3. 本文件列出了方案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剩余时间内可能优先实施的领域以及支持各国实施方案的模式和机制。邀请国家联络人就优先实施领域提供指导。本文件提出的优先领域清单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今后举行的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可以修订和增加优先领域。此外，优先实施领域只是将会开展的活动的一部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在方案范围内继续开展其他活动。

4. 环境署最新出版的《全球环境展望》系列报告题为“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地球健康，人类健康”。根据这一报告，全球环境状况正在恶化，采取行动的窗口正在关闭。三个相互关联的危机，即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正在危及全球经济和社会福祉，并破坏了减少贫困与不平等、实现人权以及改善生活与生计的机会；社会经济挑战在目前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增加便是证明。这三个危机在很大程度上都源于人类的活动，包括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推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为了加快开展亟需的合作和集体行动，但是，世界目前仍然没有走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环境相关目标的轨道。³

5. 环境法，具体而言是环境法治，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有效的法律和强有力的体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环境承诺提供了必要的有利环境。正如环境署出版物《环境法治：第一份全球报告》所指出的，妥善制订的、由要对知情和积极参与的公众负责且具备能力的政府机构执行的法律，能确保环境目标和承诺得以实现。与此同时，不能仅靠环境法解决方案来有效地应对环境挑战。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下战略活动的制订和实施侧重于环境法干预措施能够产生最大影响的领域。

6. 环境大会在第 4/20 号决议中请环境署执行主任采用与环境署的相关中期战略充分保持一致的方式，通过环境署 2020 年开始的十年工作方案来执行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环境署 2018–2021 年中期战略确定了七个重点优先领域，即：气候变化；抵御灾害和冲突的能力；健康和富有生产力的生态系统；环境治理；化学品、废物和空气质量；资源效率；环境审查。环境署 2022–2025 年中期战略将环境署的工作重点放在制定应对措施和部署解决方案上，以期实现三个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战略目标：“气候稳定”，即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和拥有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与自然和谐相处”，即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迈向零污染地球”，即污染得到预防和控制，为所有人创造良好的环境质量，改进健康和福祉。这三个主要行动领域得到两个基础性次级方案（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以及环境治理）的支持，并得到两个扶持性次级方案（金融和经济转型以及数字转型）的协助。⁴

二、会员国需求的评估调查

7. 2021 年 1 月，秘书处向所有国家联络人发送了一份在线调查，就实施方案的优先领域征求意见。秘书处请国家联络人在调查中提出方案的优先活动。还请国家联络人提出最多三个初始优先实施领域，由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在线部分审议。收到了 41 个会员国国家联络人的答复，为下面各项提案提供了信息。

³ 《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纽约，2021 年）：unstats.un.org/sdgs/report/2021/Th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Report-2021.pdf。2021 年 3 月查阅。

⁴ 环境署 2022–2025 年中期战略的更多信息参见 www.unep.org/resources/policy-and-strategy/people-and-planet-unep-strategy-2022-2025。2022 年 2 月查阅。

三、 优先实施的领域

8. 调查结果、方案要求、与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的磋商以及国家联络人在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在线部分提交的意见和建议，都有助于确定优先实施领域。所提出的供方案优先实施的三个核心和相互关联的领域，即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污染，再加上相关的跨领域活动，有助于实现三个核心目标和其他目标，并实现方案的愿景。相关的跨领域活动是指有助于处理所有三个核心优先事项的活动。通过与环境署 2022–2025 年中期战略的三大核心支柱保持一致，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可以成为环境署向各国提供环境法治支持的主要交付机制，并交付中期战略的核心优先事项和关于环境治理的基础性次级方案。

9. 将在每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上审查优先实施领域和跨领域活动并进行必要的修正。将在实施过程中与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协商，讨论和最后确定每个优先领域内活动和有关跨领域活动的轻重缓急。还需要确定优先事项和跨领域活动，让秘书处在知情的情况下估算开展方案活动所需资源。方案所有活动的实施都将视资源可用情况，并将根据方案的实施准则（方案第 5 段），酌情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协商合作实施，以确保各项努力相互支持。

10. 优先实施领域将根据方案提出的愿景和目标并依循环境署的相关政策、规则和程序，为决定哪些是实施重点提供信息。方案提供的支持将优先考虑与优先领域和跨领域活动一致的请求，本说明第五部分概述了评估请求的标准。但是，根据其第 5 (a)段，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需要对各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作出回应。因此，各国可就任何符合方案愿景和目标的环境法事项请求支持（方案第 2 和第 3 段）。

A. 优先领域 1：应对污染危机的法律对策

1. 战略

11. 与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⁵协作，并酌情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合作，确保各项努力相互支持，支持各国加强、制定或实施适当的法律文书和框架，培养相关的能力，以防止、控制和管理可能影响环境和人类健康的空气污染和淡水、海洋、沿海和陆地环境污染。这可包括支持加强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同时考虑到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其他现有化学品和废物框架的发展、指导和工具。

2. 行动

12. 与蒙得维的亚国家联络人、多边环境协定的指定国家联系人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或更新关于污染问题法律框架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评估，并为各国制定或加强法律框架及其实施提供相关的实用指导（例如，示范立法和样本方法、最佳做法和示范指标，同时考虑到国情的不同），以防止、控制和管理环境污染。

13. 支持各国审查和制定关于环境污染的适当有效的国家以下各级、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律和体制框架，同时考虑到需要激励相关行为体采用循环办法和实现零污染。

⁵ 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它们与方案的愿景和目标保持一致，并且已经或可能在未来与环境署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实现协同增效，实现共同目标。

14. 支持各国加强关于环境污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有效实施。

15. 支持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执法人员）加强和持续开展能力建设，以提高关于环境污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效力，包括通过与司法机构和网络建立伙伴关系。

3. 成果

16. 到 2025 年，至少将有 20 个国家⁶得到支持，来加强、制定或实施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建设相关能力，以防止、控制和管理可能影响环境和人类健康的空气污染和淡水、海洋、沿海和陆地环境污染，包括通过支持加强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现有的化学品和废物框架。

17. 到 2030 年，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帮助下，将在“迈向零污染地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方案将至少支持另外 25 个国家加强、制定或实施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建设相关能力，以防止、控制和管理可能影响环境和人类健康的空气污染和淡水、海洋、沿海和陆地环境污染，包括通过支持加强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现有的化学品和废物框架。

B. 优先领域 2：应对气候危机的法律对策

1. 战略

18. 与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各国在国家以下或国家一级加强、制定或实施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建设相关能力，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为实现《巴黎协定》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做出贡献。

2. 行动

19. 在气候变化领域，与蒙得维的亚国家联络人、多边环境协定的指定国家联系人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或更新关于法律或体制框架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评估，并为各国制定或加强国家以下或国家一级的法律框架及其实施提供相关的实用指导（例如，示范立法和样本方法、最佳做法和示范指标，同时考虑到国情的不同）。

20. 与蒙得维的亚国家联络人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或更新气候诉讼趋势的数据和信息的监测和传播工作。

21. 支持各国审查和制定关于气候变化的适当有效的国家以下或国家一级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同时考虑到需要激励相关行为体实现净零排放。

22. 支持各国加强关于气候变化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有效实施。

23. 支持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执法人员）加强和持续开展能力建设，以提高关于气候变化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效力，包括与司法机构和网络建立伙伴关系，以及编写每两年一次的关于全球气候诉讼情况的出版物。

⁶ 这一估计数的假设是，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现场部分将选定三个专题优先领域。

3. 成果

24. 到2025年，至少将有20个国家⁷得到支持，在国家以下或国家一级加强、制定或实施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建设相关能力，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为实现《巴黎协定》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作出贡献。

25. 到2030年，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帮助下，政府和非政府的发展行动将完全符合《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方案将至少支持另外25个国家在国家以下或国家一级加强、制定或实施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建设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相关能力。

C. 优先领域 3：应对生物多样性危机的法律对策

1. 战略

26. 与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协作，并酌情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合作，支持各国加强、制定或实施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建设相关能力，以落实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协定的相关目标和承诺，包括预计将于2022年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 行动

27. 与蒙得维的亚国家联络人、多边环境协定的指定国家联系人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或更新关于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评估，并就制定或加强国家以下或国家一级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其实施向各国提供相关的实用指导和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例如，立法指导材料、示范立法和样本方法、最佳做法和示范指标，同时考虑到国情的不同），以落实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协定、包括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目标和承诺。

28. 支持各国审查和制定适当和有效的国家以下或国家一级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用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协定、包括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目标和承诺的实施、监测和报告工作。

29. 支持各国在三方合作和南南合作框架内加强有效执行环境法和法律框架，用于落实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协定、包括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目标和承诺。

30. 支持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执法人员）加强和持续开展能力建设，包括通过与司法机构和网络建立伙伴关系，以提高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效力，以利于落实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协定、包括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目标和承诺。

3. 成果

31. 到2025年，至少将有20个国家⁸得到支持，以加强、制定或实施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建设相关能力，以便落实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协定、包括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目标和承诺。

32. 到2030年，自然将开始恢复，并在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帮助下，为生态系统实现稳定和为人类福祉做出积极贡献；方案将至少支持另外25个国家

⁷ 见脚注 6。

⁸ 见脚注 6。

加强、制定或实施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建设相关能力，以落实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协定、包括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目标和承诺。

D. 跨领域活动：应对三大地球危机的综合法律对策

1. 战略

33. 与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各国通过有助于应对三大地球危机的跨领域综合活动推进环境法治，包括酌情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合作，为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工作提供支持，以确保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愿景、目标和战略活动相符的各项努力得以相互支持。

2. 行动

(a) 加强信息和数据交流，提高对环境法作用的认识

34. 考虑到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信息交流义务、机制和工具，制定创新方法，包括环境影响评估方法；促进那些参与制定、实施和执行环境法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和数据交流；并在各级提高对环境法的认识，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a) 维持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将其作为蒙得维的亚国家联络人的信息和数据交流平台；

(b) 围绕环境法方面的信息和数据交流开展三方合作和南南合作活动，包括支持法院、法律诊所和政府之间可能设立的辅导或结对方案；

(c) 向司法机构和网络提供支持，包括扩大环境署在线司法门户网站⁹，该网站是与全球环境司法研究所¹⁰合作创建的，旨在促进全球法官和其他法律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和数据交流；

(d) 制定和支持旨在打破不同利益攸关方各自为政状况的举措，包括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建立环境法治多向伙伴关系，促进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信息共享；

(e) 支持旨在提高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对环境法作用的认识的举措，包括与法学会、律师协会和执法当局（如海关官员、警察和调查人员）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联合培训活动，以及通过电影和媒体对儿童和青年、妇女、环境人权维护者网络、企业和私营部门行为体、民间社会和宗教组织开展外联活动，传播关于环境法主要专题的信息；

(f) 支持蒙得维的亚国家联络人讨论和提出与制定和实施环境法相关的新概念、原则和做法，包括审查与其他法律领域的共同点；

(g) 探讨和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推进环境法治方面的作用，使人们认识到法律多元化以及环境事项上的传统治理和参与做法；

(h) 探讨和促进宗教机构在推进环境法治方面的作用，并在环境署“信仰保护地球倡议”建立的对话和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¹¹

⁹ judicialportal.informea.org。

¹⁰ <https://www.iucn.org/commissions/world-commission-environmental-law/our-work/task-forces/global-judicial-institute-environment>。

¹¹ www.unep.org/about-un-environment/faith-earth-initiative。2022 年 2 月查阅。

(i) 探讨各种宣传、提高认识和改变行为战略，以改进环境法治举措的制定和执行，支持合作伙伴采取沟通举措，有针对性地提高对环境法的认识。

(b) 增加获取环境信息、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和在环境事项上诉诸法律的机会

35. 制定和推动维护获取权的举措，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a) 应请求支持各国制定和执行与获取权有关的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法律文书，同时考虑到法律多元化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环境事项上的传统治理和参与做法；

(b) 为土著人民、妇女、儿童、年轻人、环境人权维护者和宗教组织等编写关于获取权的提高认识材料；

(c) 支持在国家以下、国家和区域各级建立和加强环境法院和法庭，以促进在环境问题上诉诸司法；

(d) 支持建立或加强环境法法律诊所，将其作为促进公众参与环境事项和就其诉诸法律的机制；

(e) 支持各国为以下各方等制定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案：法学会和律师协会；公职人员、司法和行政官员；决策者；国家人权机构和法学家；

(f) 支持开展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信息和经验交流，分享关于获取权的良好做法；

(g) 对环境法的新领域进行研究，以增加获取环境法信息的机会。

(c) 加强环境法与《联合国宪章》三大支柱之间的关系

36. 促进确认环境法与《联合国宪章》三大支柱（人权、和平与安全、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a) 与包括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联合开展活动，推进发生危机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环境法治；

(b) 支持落实联合国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¹²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和实施举措，来促进和保护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包括通过编制实用指南和最佳做法模式；

(d) 制定和实施举措，支持各国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重建得更好、更绿色。

(d) 加强环境法的教育和能力建设

37. 鼓励和促进环境法方面的行动，以期增强人民和社区的权能，加强各国处理环境事项的体制能力，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a) 与大学、学术机构、法律教育委员会、研究机构、法律网络、法学会、律师协会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扩大环境法教育，包括为课程编制、培训师培训方案、结对方案、奖学金和法律诊所提供支持；

(b) 通过环境法教育举措，支持开展儿童和青少年环境法教育；

¹² 详情见 www.un.org/en/content/action-for-human-rights/index.shtml。2022年2月查阅。

(c) 与技术组织协作，扩展各项举措，实现环境法教学材料数字化并扩大传播，特别是在全球南方；

(d) 与司法培训机构、司法网络、法学院、法学院、律师协会和其他组织合作，促进对法律专业人员和执法官员的培训；

(e) 探索和促进对法律多元化、环境事项上的传统治理和参与做法的认识，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使用的其他争端解决方法和传统冲突解决方法，并在环境法教育举措中考虑到这些方法；

(f) 支持对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进行环境法培训和教育的举措；

(g) 支持在三方合作和南南合作框架内开发环境法在线教学和学习工具，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的合规培训；

(h) 通过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环境法会议和专题讨论会，支持分享环境法新的和成熟领域的良好做法和进展，重点关注用于应对污染、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的法律办法。

(e) 加强关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问题以及私营部门的监管框架

38. 支持各国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制定激励措施来促进整个金融部门的可持续性，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a) 与蒙得维的亚国家联络人、多边环境协定的指定国家联系人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或更新关于法律框架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评估，并就制定或加强关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问题的国家和体制框架为各国提供相关的实用指导（例如，示范立法和样本方法、最佳做法和示范指标，同时考虑到国情的不同）；

(b) 向各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法律框架和体制能力，并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与公司、金融机构和其他私营部门行为体有关的其他治理要求，采纳环境、社会 and 治理报告、披露、尽职调查、“公正过渡”和碳市场制度。

(f) 加强与环境责任有关的法律框架及其实施

39. 支持各国加强与环境责任有关的法律框架及其实施，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a) 与蒙得维的亚国家联络人、多边环境协定的指定国家联系人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或更新关于法律框架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评估，并就制定或加强国家以下或国家一级有关环境责任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和这些框架的实施，为各国提供相关的实用指导（例如，示范立法和样本方法、最佳做法和示范指标，同时考虑到国情的不同）；

(b) 向各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与环境责任有关的国家法律框架和体制能力；

(c) 支持设立一个由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的国际环境责任专家组，以分享知识和经验。

(g) 通过法律预防和打击环境犯罪

40. 支持各国加强法律框架，包括涉及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关于环境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法律框架，并加强它们的实施和执行，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a) 开展研究，审查“环境犯罪”的界定方法和论述严重环境损害的相关法律概念，并制定准则，以便根据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加以审议；

(b) 与蒙得维的亚国家联络人、多边环境协定的指定国家联系人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或更新关于法律框架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评估，并就制定或加强国家以下、国家、区域或全球关于环境犯罪的法律框架及其实施，为各国提供相关的实用指导（例如，示范立法和样本方法、最佳做法和示范指标，同时考虑到国情的不同）；

(c) 向各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法律框架和体制能力，包括加强实施和执行工作，以满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关于环境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要求；

(d) 为国家执法机关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制定和提供关于环境犯罪的可持续培训课程，包括让相关行为体分享知识和经验的机会，并包括利用电子学习资源；

(e) 编写相关环境犯罪案例法汇编，上传到环境署司法门户网站。

五、 利用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及请求评估标准来提供支持

41. 环境署法律和环境援助平台（UNEP-LEAP）是方案下用于交流信息和开展活动的核心交付和协调机制。它是一个在线平台，由三个相互关联的实质性部分组成：一个向各国提供环境法技术援助的信息交换机制，包括一个与方案核心目标相关的服务菜单；一个载有最新环境法信息的知识库；各国概况。平台上还有关于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辅助信息，包括所有国家联络人的详细联系方式、会议文件、关于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信息以及方案合作伙伴的详细信息。秘书处在 2021 年 6 月第一次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的在线部分期间启动了 UNEP-LEAP。

42. 要向秘书处提出寻求支持的请求，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unepmontevideo@un.org，或直接在网址为 leap.unep.org 的 UNEP-LEAP 平台上输入请求。一旦收到请求，秘书处将以透明的方式根据方案的目标进行评估。方案将根据其第 3 段，为以下各大类举措提供技术法律援助：

(a) 支持制定适当和有效的环境立法和法律框架来处理环境问题；

(b) 支持加强环境法的有效执行，包括支持加强能力建设。秘书处在收到援助请求后将用以下标准来评估是否可以根据方案予以考虑：

(一) 符合方案的目标（方案第 3 段）；

(二) 符合方案的战略活动（方案第 4 段）；

(三) 符合环境署 2022–2025 年中期战略以及环境署的相关规则和程序；

(四) 国家联络人全球会议今后提供的指导意见。

43. 如果提案符合上述标准，秘书处将采用以下标准来确定它的优先次序，即是应将它列入等待名单，还是应立即付诸实施：

- (a) 与方案优先实施领域一致；
- (b) 有国家联络人表示支持的反馈；
- (c) 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和合作伙伴的意见；
- (d) 提案的潜在创新性、可复制性和可扩展性；
- (e) 符合该国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 (f) 申请人与环境署合作的历史；
- (g) 环境署在执行请求方面的相对优势或是否有适当的执行伙伴；
- (h) 是否具备活动的资金。

44. 秘书处致力于以透明的方式适用上述标准，并向提出请求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45. 如果请求符合上述标准，则将进入制定阶段，然后进入执行阶段。如果提出请求的国家同意，会将请求分享给相关伙伴。UNEP-LEAP 的在线活动跟踪器将提供关于请求的性质和进展的信息，如果有关国家同意分享这些信息的话。